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此表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阴市民政局的江阴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阴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阴澄乐居养老服务中心），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830.63万元，资产总额为254.3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江阴澄乐居养老服务中心

日期：2024年10月31日

